

证券代码：300858

证券简称：科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张列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277,0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183%)的股东张列兵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904,85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列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张列兵	14,277,063	5.418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拟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904,853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次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列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本人持有的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减持行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拟减持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在本人持有的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可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列兵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张列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